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71 号

为促进绿色发展，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起草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告。

- 附件：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

为规范建筑垃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秩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三）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二、生产规模和管理

(一)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 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 鼓励规模化发展。

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 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 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二) 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 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一) 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

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 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 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 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1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表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 产品规格分类 (粒径)	标煤耗 (吨标煤/万吨)
0-80mm	≤ 5.0
0-37.5mm	≤ 9.0
0-5mm, 5-10mm, 5-20mm	≤ 12.0

四、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 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 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 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三) 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五、环境保护

(一)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六、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一）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三）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使用时应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

(四) 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3 年。

(五)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

七、安全生产

(一)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二) 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三) 企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四)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五)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八、监督管理

(一) 新建、改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符合本规范条件, 项目建设要满足相关要求。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和研究; 组织推广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 建立符合规范条件的评估体系, 科学公正地提出评估意见;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单。公告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有关公告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办法。

九、附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二) 本规范条件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依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以下简称《行业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协助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核实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 （三）符合《行业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 企业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求;

(五) 企业生产及产品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节能环保要求;

(六)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可自愿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企业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相关报表(附后)。《申请书》应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条件》中企业布局、生产规模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消耗、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规范企业审查时同时提交。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第四条有关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三章 复核与公告

第八条 收到申请材料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专家，依据第四条有关要求，对各地报送的企业材料及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和现场核实，确定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企业名单。同一个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申请列入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名单的，应当都达到第四条有关要求。

第九条 经复核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企业，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将组织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对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方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十一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有关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其公告：

- （一）不能保持《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
- （二）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发生较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 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企业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企业公告的，应提前告知有关企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企业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表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邮编	
详细地址: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企业类型	内资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总生产能力 (万吨/年)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产品 产量 (万吨)		上年度产品 销售量 (万吨)	上年度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补充说明 (可另附页):			

注: 纸面不敷, 可另附页。

表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规范条件公告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内 容		备注
1	项目 批复 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复 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产业 布局	布局是否与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 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工程 建设项目相结合			
6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 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7		与居民聚集区和其他严防污染的企业 距离			
8	规模 工艺 装备	破碎设备	名称及型号	条数	
9	规模 工艺 装备	筛分设备	名称及型号	台数	
10	规模 工艺 装备	分选设备	名称及型号	台数	
11	规模 工艺 装备	监控系统	名称及型号	台数	
12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13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14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15		是否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16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要求）		
17	质量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请提供检验报告
18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19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		
20		是否通过 ISO9000 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21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中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22		加工生产系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提供计算方法
23	环境保护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4		粉尘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5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6		消防设施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7	人员培训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28		参加过行业培训人员数量		
29	安全生产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30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31		是否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请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
3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33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